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李汝嬪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11

傳真：(02)22728033

電子信箱：AN5430@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開字第11405206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520626_附件-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pdf）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3/20
20:42:16
電子公文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容積移轉折繳代金及增額容積價金審 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十二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總工程司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財政局、地政局、工務局及都市更新處機關代表各一人。

（二）具有都市計畫、不動產估價、建築、景觀、法律、財經、土地開發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

（三）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各機關應薦派九職等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